附件2

海南师范大学2024年公开招聘员额制

工作人员原件核查和资格复审材料清单

请考生根据招聘公告要求，提前准备好以下各项材料：

1. 原件（现场查验）
2. 身份证原件；
3. 专科毕业证原件（如无专科经历则无需提供）；
4. 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原件；
5. 研究生毕业证、硕士学位证原件；
6. 国（境）外毕业（学位）证书原件[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提供]；
7. 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[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提供]；
8. 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或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毕业证明原件（未取得硕士阶段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应届考生提供）；
9. 初级职称证书原件（如无职称则无需提供）；
10. 中级职称证书原件（如无职称则无需提供）；
11. 高级职称证书原件（如无职称则无需提供）；
12. 聘用（劳动）合同原件（报考岗位条件中有相关从业经历要求的提供）；
13. 社保缴费清单原件（报考岗位条件中有相关从业经历要求的提供）；
14.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[报考时已与工作单位建立人事（劳动）关系的在职人员，须提供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]。

**注意：所有原件证明材料必须为加盖相应部门公章的原件材料，扫描件、彩印件无效。**

1. 复印件（资格复审后留存）

请按照以下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复印件：

1.所有材料均为原始文件的复印件，请勿使用扫描件打印。

2.请按以上顺序进行装订。